**通河县财富新天地“7•24”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4日13时20分，位于通河县通河镇大通河大街经济开发区的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富新天地建筑工地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5.2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通河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纪委监委、检察机关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该工程为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是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是大洋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工程进度为3#楼主体工程已经处于完工阶段，事发时正在进行盒子板拆除工作。

（二）事故单位情况：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顺水街63-3号珠江小区10栋6号（登记地址，非实际办公室地址），于2018年7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玉文，注册资金4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信用代码为91230110MA1B7B7T9U。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停车场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施工等业务。其现持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2月2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19]007654-0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还持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月16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022322211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三）相关责任单位情况：建设单位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6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91230000725304159B，法定代表人左振宏。2019年5月24日，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黑龙江国际绿色有机食品交易中心3#、4#、4-1#、5#、6#、11#、12#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为42,422,242.00元人民币。

（四）事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从业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冒险作业，存在诸多安全隐患。

（五）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2019年7月24日事故发生时，该工程未办理开工手续，2019年10月8日才办理施工许可证（编号2301281708030104-SX-013），办理手续之前通河县住建局未正式将该工程纳入行业监管范围，包括安全监督、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

（六）相关人员情况：（1）韩伍，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河财富新天地工地聘用力工；（2）左振宏，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3）刘玉文，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4）唐毅，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河财富新天地工地聘用施工项目负责人；（5）戴会生，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河财富新天地工地聘用项目安全员，同时分管力工、瓦工的派工工作。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24日，建设单位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GF-2017-0201建设施工合同。在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后，建设单位没有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向县住建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允许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河财富新天地项目开工建设。

2019年7月24日早6时30分，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河县负责人唐毅安排韩伍和修长海在工地楼内一起干活，韩伍负责用电钻在墙上打眼，修长海负责扶梯子和插螺栓。上午7时30分，因工地停电无法在墙上打眼，唐毅又派韩伍和韩仁一起到5号楼给木匠刘士朋、孙炳从一层往二层递木方等材料，上午9时，韩伍离开不知道去向。后来找不到韩伍，唐毅给韩伍打了电话（电话录音时间为上午9点16分），在电话里韩伍说他正在拆盒子板。上午10时，工地电工刘静明和电工曲某（具体名字不详）在三号楼七层穿完电线，下楼经过五层时看见韩伍在五层的东侧坐着，在聊天中韩伍说五层西边阳台上的盒子板已拆完了。这时天下起了雨，三人从三号楼出来往宿舍跑，两个电工跑在前面，韩伍跑在后面，韩伍说去库管那里取东西，就与电工刘静明和电工曲某（具体名字不详）分开了，不知道去向。中午12时30分，因工友修长海每天下班都坐韩伍的电动车回家，找韩伍找不到，便将情况报告给戴会生（施工现场安全员），戴会生和韩伍的工友相继给韩伍打了三次电话，最后一次韩伍接听了，电话里声音虚弱，说自己受伤被压着，也说不清楚在工地哪个位置。于是，戴会生等人开始寻找，下午13时20分，在工地三号楼五层西侧阳台上找到韩伍，其工友发现其头部受伤躺在地上，附近有一副梯子立在阳台的南侧墙上，地上有头部摔伤后留下的血迹、拆除盒子板用的锤子、撬棍，还有一副手套，结合公安技术大队现场勘查结果，以及在通河县人民医院住院处救治过程中，治疗医生苏兴华从韩伍的工友口中证实为“摔伤”，和苏兴华在韩伍意识清醒时，询问韩伍伤情过程中也证实是“摔伤”，综合以上事实和证据，能够证明韩伍是在拆除盒子板过程中从梯子上坠落摔伤致死，排除韩伍是他杀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当日下午13时20分，该工地工人杨佰换、周井波、娄彦君、韩仁等人在工地三号楼五层阳台上找到韩伍，韩伍头部受伤躺在地上，杨佰换上前将韩伍扶起来询问情况，此时韩伍神志不清，然后由另一名工友韩仁将韩伍背到楼下搅拌罐处，随后周井波、韩仁、娄彦君将韩伍抱上马元伟开的夏利车，送往通河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抢救。下午13时45分，医生苏兴华对韩伍的脑部进行了检查，戴会生随后到医院交付押金，这时韩伍的儿子、哥哥、姐姐相继到达医院。下午14时15分，韩伍脑CT检查结果出来，显示伤情较为严重，医生苏兴华建议立即转至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抢救。下午14时30分，戴会生和韩伍的大哥韩江、韩伍的儿子韩占波乘坐120救护车将韩伍送到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救治，救护车于下午17时30分到达。当晚18时，韩伍的家属没钱交住院费，戴会生拒绝垫付，未告知韩伍家属便离开医院。韩伍在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做手术一直到7月25日凌晨1时30分，手术后一直住在重症监护室，始终处于昏迷状态。7月28日晚18时46分，韩伍因脑疝导致窒息死亡。

事故发生在7月24日下午13时20分，直到当日晚上21时，因伤者家属要求唐毅（项目负责人）垫付医药费，唐毅才到通河县长安派出所报警，并做了笔录。7月28日晚18时46分，韩伍因脑疝导致窒息死亡，唐毅和戴会生均没有及时向通河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而是7月29日上午，死者韩伍家属到工地去讨说法，长安派出所出警后，由派出所将事故报告给通河县应急管理局，才及时启动生产安全事故上报程序。在该起事故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人左振宏、刘玉文、戴会生均不予配合，给事故调查带来阻力和困难。

**三、事故造成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韩伍，男性，1969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2128196909092618，身份证住址：黑龙江省通河县富林乡三宝村东升屯，其为通河县通河财富新天地项目工地聘用力工）。经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25.2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其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韩伍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2、施工现场负责人唐毅明知韩伍冒险作业未及时制止。

（二）间接原因

1、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擅自允许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对生产管理职责约定不明确，施工过程中未履行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也缺乏必要的监督，导致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施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职责。

3、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落实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冒险作业行为等职责。

（三）事故性质

经充分调查取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案件事实，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其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建议对通河县通河财富新天地“7·24”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及其处理：

（一）责任认定

1、韩伍冒险进行登高拆除盒子板，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韩伍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在不符合开工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3、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左振宏，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并且在调查过程中多次约谈均不予配合，一直回避事故的调查，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4、施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等规定，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现场管理混乱，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5、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玉文，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事故发生后，对调查一直不予配合，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6、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唐毅，在管理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止冒险作业，事故发生后，多次含糊其词推卸责任不予配合，并向公安机关报假案，企图掩盖事实真相，其目的是误导调查方向，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7、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戴会生，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五）项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一直躲避不予配合调查取证，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8、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局，在行业监管中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有关情况，对本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9、属地监管部门通河经济开发区，在属地监管中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协助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本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二）处理建议

1、左振宏，建议由通河县住建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即4.2万元，左振宏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刘玉文，建议通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处以上年收入30%的罚款，其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唐毅，建议通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对其处以2万元罚款，其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戴会生，建议通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至（六）项规定，对其处以4万元罚款，其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议由住建局根据《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即84万元（捌拾肆万元）。建议通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项规定，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6、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议由通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处以49万元罚款（肆拾玖万元）。建议通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项规定，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7、通河县住建局，建议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8、通河经济开发区，建议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六、事故防范建议及措施**

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督促事故相关单位明确负责人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要通过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者在建设施工合同中明确各自职责，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保证在符合劳动安全生产条件下进行施工，要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开复工手续，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于地方经济优势。

（二）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以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风险管控力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规违章作业，防微杜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做好从业人员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通过对作业规章制度以及防护措施的学习，来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己我保护能力。

（四）住建部门和经济开发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治理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对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的检查力度，全面排查整改施工安全隐患，督促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加大对工作安全教育的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教育落到实处，确实提高建筑工人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基本素质。

（五）施工作业人员应积极主动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减少违章作业发生。作业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设置防坠落安全措施。

通河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5日